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自願公告

### 與蘇州景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共同開發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與蘇州景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蘇州景昱**」)訂立戰略共同開發框架協議(「**共同開發協議**」)。根據共同開發協議，訂約方同意共同研發適用於核磁共振系統條件下植入腦深部電刺激系統之手術輔助機械人(「**平台**」)。

蘇州景昱為一間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神經調控器之醫療器械公司。蘇州景昱之研發團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迄今已取得122項專利，包括兩項美國專利。研發團隊已相繼完成設計及測試腦深部電刺激(「**DBS**」)系統、DBS性能確認、按Rh血型系統進行DBS動物實驗及於中國多個中心進行臨床試驗。於二零一四年，蘇州景昱DBS進入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之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蘇州景昱DBS已於CFDA註冊。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蘇州景昱將提出植入腦深部電刺激系統平台之要求。安澤將按照蘇州景昱之要求開發平台。共同開發協議具有排他性，同時訂約方將共同擁有共同開發衍生之任何知識產權。

共同開發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為期三(3)年。倘共同開發因無法預見事件或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達成共同開發協議所指明之條款而無法落實，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共同開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共同開發協議作進一步公告(如有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